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罚决字〔2024〕第 310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符亚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镇华丽村委会华丽村上加头小组 18 号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单位于2024年5月30日对符亚川涉嫌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芒果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2024年1月2日和6日向三亚树上摘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芒果。该批芒果经三亚树上摘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给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海曙丽雅苑分公司后，经当地监管部门抽检发现戊唑醇超标，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你（单位）存在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芒果的行为。本案涉案货值和违法所得按抽样现场的数量和价格计算，涉案货值和违法所得为80元。以上事实有案件线索移送函、询问笔录、三亚树上摘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材料、委托书、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6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

相关证据，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本单位决定给予你（单位）一般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80 元；

2、罚款 3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308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 218 号三亚望海大厦四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行政执法支队开具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凭我局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4年07月09日

4602010001357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